湖南:关于做好2006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/2021\_2022\_\_E6\_B9\_96\_E5 \_8D\_97\_\_E5\_85\_B3\_c38\_55551.htm 各市州教育局、高等学校 、有关单位:根据《湖南省 教师资格条例 实施细则(试 行)》及有关文件规定,现就做好2006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 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 》(湘政办发[2005]40号)精神,今年申请认定高中(中专) 及以下各类教师资格的"非师范类毕业生必须到指定的教师 培训基地接受不少干一个学期的教师教育专业培训和教育实 习"。教师教育专业培训的主要内容是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 、学科教学法、教师职业道德、现代教育技术、教育教学基 本技能(包括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学业评价及班主任工作 )和教学基本功(包括普通话、毛笔字、钢笔字、粉笔字等 ),通过培训使之具备相应层次师范类毕业生从事教育教学 的基本素质和能力,并按照相应层次师范生的要求统一组织 教育实习,集中教育实习一般不少于6周,实习期间培训学校 和机构要安排高水平的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,严格考核 并认真填写《湖南省非师范类毕业生申请认定高中(中专) 及以下教师资格教育实习鉴定表》。 非师范类毕业生教师教 育专业培训和教育实习按中学(含中专)和小学(含幼儿园 )两个层次进行。具体工作按照"谁认定,谁负责"的原则 , 由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关指定具备中小学教师培养资质的 学校和教师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实施。承担培训和实习任务的 学校和机构要参照相应层次师范类专业的学习要求,制订切

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和实习计划,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和实习。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,确保非师范类毕业生教 师教育专业培训和教育实习工作落到实处,取得实效。二、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中(中专)及以下各 类教师资格的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今年仍按中学(含中 专)和小学(含幼儿园)两个层次,采用省里统一命题制卷 、市州负责组考和评分的形式进行。报考人员持本人身份证 和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,近期免冠正面同底一寸照片4张 ,于2006年2月20日至2月24日,到本人工作(学习)单位所 在地或户籍所在地市州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考手续 。具体考试时间为:3月18日上午9 00--11 00 教育学(闭 卷)3月18日下午200--400教育心理学(闭卷)申请认 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今年仍参 加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,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 三 、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,必须按我 厅制定的《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 试标准及办法(试行)》(湘教师字[2002]9号)的要求和 "先培训后测试"的原则,进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 试。未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组织的非师范类毕业申请 人员(高中及以下各类教师资格)相应层次教师教育专业培 训和教育实习,或培训和实习成绩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教育教 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。各市州县(市辖区)教育局和依法 接受委托的本科院校,要按规定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 会,并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申请认定人员的 测试工作。经批准成立测评专家组的高职、高专学校,在省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指导下,负责本校拟聘任教申请

人员的测试工作。未获批准的其他高等学校拟聘任教申请人 员的测试工作,由我厅就近委托具备测试资格的高等学校承 担。四、所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,都要到由相应的教 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包括传染病和精神 病史等项目的体检。其中,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 员由拟聘学校统一组织到学校所在地的市州级以上医院进行 体检,体检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[2003]3号)规 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。承担体检的医院要按规定的项目和标 准对受检人员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。 五、认真做好申请认定 教师资格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。申请人所在单位(学校 )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对申请人员 的品行进行认真了解,如实给予鉴定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 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要通过查档案、问情况、观品行等 方式,对所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思想品德进行认真审 核,严把教师入口关。六、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高等学 校应根据当前用人形式多样化的新情况,进一步完善管理办 法,提高管理水平,全面掌握申请人员的相关情况,特别要 认真做好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,将弄虚作 假的行为杜绝在源头,确保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所提供材料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教师资格申请受理时间: 4月15日--4月30 日(节假日除外)10月15日--10月31日(节假日除外)申请 人必须如实填写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(一式二份);提 供真实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(二 级乙等以上,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可免)的原件和复印 件,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体格

检查证明,工作(学习)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 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思想品德鉴定表》。师范教育类专业 毕业人员须提供相应层次的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和教育实习成 绩复印件,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须提供相应层次的教 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成绩、《湖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 试、试讲情况登记表》和《湖南省非师范类毕业生申请认定 高中(中专)及以下教师资格教育实习鉴定表》。 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受理申请对象为高等学校拟聘任教人员,由学校携 上述材料及学校的聘用合同书、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 定人员花名册(一式两份)和教师资格认定录入系统上报的 数据统一到我厅提出申请(受理申请日程安排见附件)。依 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对本校拟聘任教申请人员提出拟认定 意见后,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(一式二份)、湖南省高等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花名册(一式二份,以上表格均可 从http://teacher.hnedu.cn湖南教师网下载)、教师资格认定管 理信息系统数据和教师资格证书报我厅核准(具体时间安排 见附件)。成建制新升格或并入高等学校,2002年6月30日前 已在职在岗且已获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(申请时应提 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),今年申请认 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时仍可按首次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条件 进行认定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政策性强,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、高等学校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领导,精心 组织,严格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,确保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依法依规顺利进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